

第 8F 款表格
職工會條例(第 332 章)
第 18(4)、23(2)及 53(2)條
職工會登記規例(第 332 章，附屬法例 A)
第 8 及 10(2)條

已登記職工會聯會改變名稱及更改相關規則登記申請書

已登記的名稱： (中文)

(英文)

登記編號：

致： 職工會登記局局長

1. 本職工會聯會現按照《職工會條例》第 23(2)條的規定，申請本聯會改變名稱的登記；並按照該條例第 18(4)條的規定，申請更改載有本聯會名稱的相關規則的登記。
2. 本職工會聯會的擬用新名稱是：
(中文)
- (英文)
3. 該項改變已於.....年.....月.....日舉行的會員大會上，由大多數出席大會的本聯會有表決權代表（由成員職工會選出或委任）以不記名投票方式表決同意。出席該大會的有表決權代表總數為.....人，贊成改變名稱的代表總數為.....人。
4. 現附上下列由本聯會主席及一名職員（即理事會成員）簽署證明的文件：
 - (a) 召開上述會議的通知書副本 1 份；
 - (b) 該會議決議案副本 1 份；及
 - (c) 載有本聯會名稱的相關規則的文本 1 份，而該文本已標明有關的更改。
5. 我們並按照《職工會登記規例》第 8 條的規定，附上本聯會的登記證明書。

簽署

姓名

主席()

理事會成員()

.....年.....月.....日